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京政复字〔2024〕19251号

申请人：郝瑛瑞，女，1967年1月26日出生，住长春市绿园区四联大街25-337栋2门3楼206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。

2024年7月11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申请人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（第1208041107592310）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。

2024年7月16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

